

申請無農舍證明所需證件

- 一、 申請書乙份。
- 二、 切結書乙份。
- 三、 委託書乙份(如為申請人自行辦理，則免付)。
- 四、 最近一個月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向地政局申請)。
- 五、 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乙份(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 六、 最近一個月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總歸戶清冊乙份(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 七、 最近一個月財稅機關核發之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冊乙份(向稅務局申請)。
- 八、 受託人(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 九、 申請人農地現況照片(一個月內)
- 十、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無自用農舍證明申請流程

填寫申請表格(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申請案件送至公所櫃檯掛文申辦 → 公所辦理現地會勘 → 內部公文作業流程(約七日) → 核發證明

無自用農舍證明申請書

本（申請）人 計畫於金門縣 鎮 段 地號農業用地興建自用農舍，茲檢附下列書件，請貴所惠予核發無自用農舍證明。

（請逐項勾選並依續檢附下列文件，文件請於左側裝訂並加蓋騎縫章）

- 無自用農舍切結書。
- 無自用農舍委託書(如為申請人自行辦理，則免付)。
- 檢附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總歸戶清冊。
- 申請人戶籍謄本。
- 農業用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農業用地現況照片（附全部農業用地(農業區、保護區、國家公園管制區)）
- 檢附近一個月財稅機關核發之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清單及清單所列房屋之使用執照影本各乙份。

備註：

- 一、以上事實若虛偽或漏列情事民願負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之法律責任，申請新建之農舍願自行無償拆除。
- 二、本申請書內容，如其事實有虛偽不實， 鎮公所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且本申請書非屬行政契約。

此致

（鄉）鎮公所

申請人姓名： (簽章) 代理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迄至切結日止確無自用農舍，且未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自切結日起往前五年內亦未曾取得農舍建造執照，且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未曾申請興建農舍或提供申請興建農舍計算面積使用，如有不實者，願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十三條「起造人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料不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核定，並由主管建築機關撤銷其建築許可。經撤銷建築許可案件，其建築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及承擔其他相關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憑。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無自用農舍證明書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為申請興建農舍，需辦理無自用農舍證明，因 _____ (原因)，確實無法親自申請。特委託 _____ 先生(女士)代為申辦。

本申請案，係受申請人之委託，所附相關證明書及切結書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此 致

X X (鄉) 鎮公所

授權人 (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姓名： (親自簽章)

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 (親自簽章)

身分證字號：

授權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農地現況照片

(本表視「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證明」增頁裝訂於後)

照片黏貼處

照片
編號

鄉鎮 段 地號土地
拍攝於 年 月 日

用印

照片黏貼處

照片
編號

鄉鎮 段 地號土地
拍攝於 年 月 日

用印